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创国际”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创远洋”）向控股股东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远洋”）续租金枪鱼围网船“金汇十八”轮和“金汇五十八”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开创国际非公开发行业务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续租金枪鱼围网船“金汇十八”轮

开创远洋自 2014 年 3 月起向控股股东上海远洋租赁金枪鱼围网船“金汇十八”轮，现继续向控股股东上海远洋租赁金枪鱼围网船舶“金汇十八”轮，租金计算原则按照船舶折旧加净资产值五年期银行定期贷款利率计息计算，租期一年，本年度租金为 857.38 万元人民币。

#### （二）续租金枪鱼围网船“金汇五十八”轮

开创远洋自 2016 年 7 月起向控股股东上海远洋租赁金枪鱼围网船“金汇五十八”轮，现继续向控股股东上海远洋租赁金枪鱼围网船舶“金汇五十八”轮，租金计算原则按照船舶折旧加净资产值五年期银行定期贷款利率计息计算，租期一年，本年度租金为 719.00 万元人民币。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公海渔业捕捞，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101,811,5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2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公司的关联企业。

## 三、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围网船队的捕捞能力和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远洋续租金枪鱼围网船“金汇十八”轮和“金汇五十八”轮系公司业务正常开展所需，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保荐机构对本次向控股股东上海远洋续租金枪鱼围网船“金汇十八”轮和“金汇五十八”轮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晓



李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8月 18日